

# 公告(預定生效日：2025/3/20)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存摺約定事項

一、風險揭露：立約人從事黃金存摺業務（下稱本業務）可能面臨下列之風險或損失：

- (一) 黃金存摺買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貴行不負責立約人黃金存摺買賣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儘管從事本業務可帶來賺取利潤的機會，但各類交易均存有其本身的風險，立約人於開戶及決定買賣前，仍應審慎衡酌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能力，評估是否適合從事本業務，立約人並應詳閱與本業務相關之說明書及約定事項。
- (三) 基於國際黃金價格波動頻繁，漲跌幅度可能超出立約人之預期，且黃金市值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有所增減。因此立約人在作出決定前，應仔細評估本身承受風險的能力。
- (四) 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保險標的。
- (五) 黃金存摺買賣，不宜期待短期內獲取高收益，當黃金行情市場走向與立約人原先判斷相悖時，賣出黃金將會有價差損失，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買進金額。最大可能損失為買進金額之全部，立約人務必自行研判買賣時機並承擔買賣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
- (六) 立約人於貴行網路銀行申辦黃金存摺帳戶，同意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貴行網站予以說明及揭露黃金存摺重要內容及風險。

二、計價幣別：黃金存摺帳戶內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黃金，各自分別登錄，不得跨幣別買賣或轉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OBU）立約人以申辦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業務為限，且不得轉換金品。申辦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買賣交易款項以透過立約人本人於貴行(OBU 立約人於貴行 OBU)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為限。

三、基本掛牌單位：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分別以 1 公克、1 英兩(31.1 公克)及 1 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

四、存入：

- (一) 立約人臨櫃買進黃金存入黃金存摺時，應填具黃金存摺存入憑條；申請黃金撲滿者，應另填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撲滿申請書」。
- (二) 立約人買進黃金時，應按電腦執行買進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買進黃金價款。
- (三) 立約人於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以前向貴行承購之黃(白)金發貨單，轉存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時，悉依本約定事項辦理；轉換金品時應依第九點第(三)款補繳貨款差額。
- (四) 除黃(白)金發貨單、定期定額買進、黃金撲滿及第九點第(四)款之存入外，每次存入之黃金數量得為：
  - 1、基本掛牌單位之倍數。
  - 2、買進黃金價款至少為各計價幣別 200 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買進公克數（得至小數點第 2 位）乘以新臺幣計

價黃金存摺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價款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 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買進公克數（得至小數點第 2 位）乘以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價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3) 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買進英兩數（得至小數點第 6 位）乘以美元計價黃金存摺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價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並以每英兩 31.1 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入帳。

(五) 立約人定期定額買進、黃金撲滿及買進存入時若未持黃金存摺辦理，應於嗣後辦理黃金存摺補登，如累計未補登之交易筆數達 99 筆時，貴行有權將該等交易加總後以總數登載。

五、定期定額買進：(一) 申請：

1、定期定額買進之申請得透過貴行網路銀行或臨櫃辦理，委由貴行於買進日自其指定之新臺幣存款帳戶（下稱指定扣款帳戶）內扣取買進金額及手續費（以下合稱買進款項）。

2、指定扣款帳戶以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帳戶為限。

(二) 買進：

1、立約人得約定每月 6、16、26 日中任一日或數日為買進日（遇假日則為次一營業日），每次買進金額至少為新臺幣 3,000 元，並應為新臺幣 1,000 元之整倍數。

2. 立約人臨櫃申請、取消或變更交易條件，自下一買進日生效；惟於網路銀行申請、取消或變更交易條件，則以系統回覆訊息之日期為生效日。

3. 貴行於扣帳作業完成後，將買進金額依當日貴行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第 1 次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黃金，重量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存入立約人之帳戶。有關黃金存摺定期定額買進相關收據貴行不另行交付，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自行列印收據，或由立約人逕至貴行申請收據。

4、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於買進日不辦理扣款買進：

(1) 立約人申請暫停買進：立約人得申請暫停買進。亦得於其後申請恢復買進。

(2) 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立約人應於買進日前一營業日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買進款項。

5、立約人指定扣款帳戶同時有數筆款項待扣，而存款餘額不足時，以貴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同一指定扣款帳戶扣取多筆買進款項時，貴行將按黃金存摺帳號順序扣款。

(三) 變更約定條件：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或臨櫃申辦指定扣款帳戶、買進日或買進金額等相關事宜之變更；臨櫃辦理者，須繳交變更手續費。

(四)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將終止扣款買進：

1、立約人因辦理黃金存摺或指定扣款帳戶銷戶、發生繼承情事或申請終止「定期定額買進」，且經貴行辦妥相關程序。

2、立約人未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買進款項，致連續 3 次扣款失敗。

六、黃金撲滿：(一) 申請：

1、對象及方式：

(1)得辦理黃金撲滿者，以貴行黃金存摺立約人為限。

(2)黃金撲滿之申請得透過貴行網路銀行為之或臨櫃填具黃金撲滿申請書辦理，但以臨櫃方式辦理者，須繳交開辦手續費。

## 2、指定扣款帳戶：

(1)申辦新臺幣計價黃金撲滿之指定扣款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

(2)申辦美元/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之指定扣款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OBU立約人於貴行 OBU) 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

## 3、乖離率：

(1)乖離率是一種用來測量價格與特定期間平均價格間偏離程度的價格指標。

(2)立約人得選擇是否以乖離率作為嗣後變更買進金額或暫停買進之依據。

(3)貴行所提供之乖離率，係依國際黃金現貨價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乖離率= (5 日平均價-240 日平均價) ÷ 240 日平均價。計算至小數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4)前開乖離率數值之計算，來自市場上公開之訊息，並無法適用於每位立約人，亦非判斷買進之唯一依據。立約人於選擇及設定乖離率時，應審慎衡量本身之需求及風險，並自負盈虧，貴行恕不負任何責任。

(5)立約人已選擇以乖離率作為買進金額依據者，每一買進月之買進金額（下稱當月買進金額）應以前一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之乖離率為基準，依立約人就該乖離率所自行設定之每月買進金額，按月浮動調整。

## (二) 買進：

1、申辦新臺幣計價黃金撲滿約定之每月買進金額（包括依乖離率數值增減後之買進金額）至少為新臺幣 3,000 元（立約人若為未成年人，每月買進金額得減至新臺幣 1,000 元，惟成年後申請變更買進金額者即應適用每月買進金額至少為新臺幣 3,000 元之規定），且應為新臺幣 1,000 元之整倍數。

申辦美元計價黃金撲滿之每月買進金額（包括依乖離率數值增減後之買進金額）至少為美元 500 元，且應為美元 100 元之整倍數。

申辦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之每月買進金額（包括依乖離率數值增減後之買進金額）至少為人民幣 600 元，且應為人民幣 100 元之整倍數。

立約人已選擇以乖離率為買進金額依據者，每月買進金額以其所自行設定乖離率所對應之買進金額為準。倘立約人選擇乖離率超過某一比率即不買進時，買進金額得設定為零，不受前開每月最低買進金額之限制。

2、立約人於貴行營業時間內申請、取消或變更交易條件，自次月起生效。

3、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下稱扣款日），自立約人指定扣款帳戶內扣取當月買進金額及作業處理費。

4、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

(1)立約人應於扣款日前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款項，否則扣款失敗時，貴行得逕自指定扣款帳戶中收取扣款失敗處理費（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後扣款失敗者免收，在該日期前扣款失敗者仍需收取該筆費用。）。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扣款失敗處理費時，立約人應至原開戶行或網路銀行繳交。如立約人於繳交扣款失敗處理費之前辦理回售交易者，並授權貴行自回售款項中代為扣繳。

(2)扣款失敗時，貴行將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但因立約人未留存電子信箱、手機號碼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通知或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時，不在此限。

(3)立約人如未留存足額款項，致連續 3 個月扣款失敗時，貴行將終止扣款。

5、立約人指定扣款帳戶同時有數筆款項待扣，而存款餘額不足時，以貴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

6、貴行於扣款作業完成後，將當月買進金額平均分配於當月每一營業日（不含週六補上班，下稱買進日），計算至「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每日買進金額，惟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買進金額，為當月買進金額扣除當月累計已買進金額後之餘額。

7、貴行將每日買進金額依當日貴行黃金存摺基本掛牌單位第 1 次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黃金。新臺幣/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重量之換算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4 位（以下四捨五入）；美元計價黃金撲滿重量之換算計算至英兩以下小數點第 4 位（以下四捨五入）。

8、每日購買之黃金數量，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下稱入帳日）存入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下稱入帳）。其中新臺幣/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彙總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入帳；美元計價黃金撲滿彙總後，以每英兩 31.1 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入帳。

9、當月已買進之黃金在未入帳前，不得回售、轉帳、轉換金品、質借或為其他處分；入帳後，立約人應依貴行黃金存摺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0、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或臨櫃查詢最近一年內每月購買黃金數量明細。但立約人臨櫃查詢前開明細者，須繳交查詢交易明細手續費。

11、有關黃金撲滿相關收據貴行不另行交付，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自行列印當年度收據，或由立約人於次年逕至貴行申請前年度收據。

(三) 貴行原定營業日因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貴行未營業時，依該日原應屬扣款日、買進日或入帳日，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1、扣款日：當日應扣款項，延至次一個營業日辦理扣款。

2、買進日：當日應買進金額延至次一個營業日購買黃金。

3、入帳日：延至次一個營業日入帳。

(四) 變更交易條件：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或臨櫃申辦指定扣款帳戶、每月買進金額或乖離率相關事宜之變更；但臨櫃辦理者，須繳交變更手續費。前開變更之申請，經貴行受理後，自次月起生效。

(五)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將終止黃金撲滿扣款：

1、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或指定扣款帳戶銷戶、發生繼承情事或申請終止使用「黃金撲滿」，且經

貴行辦妥相關程序。

2、符合本點第(二)款第4目第3子目所定情事。

(六)立約人辦理前款第1目銷戶、繼承或終止手續時，得臨櫃申請自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起停止當月買進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貴行於立約人申請當日將當月原已扣取之買進金額扣除截至當月已累計買進金額後之餘額存入本點第(一)款第2目指定扣款帳戶，及當月已累計買進之黃金數量存入黃金存摺帳戶。其中新臺幣/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彙總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入帳；美元計價黃金撲滿彙總後，以每英兩31.1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入帳。

七、限價交易：(一)申請：

1、對象及方式：

(1)得辦理黃金存摺限價交易(下稱限價單)者，以貴行黃金存摺立約人為限。

(2)限價單之申請得透過貴行網路銀行為之或臨櫃填具「黃金存摺限價交易申請書」辦理。

2、指定扣款/入帳帳戶：

(1)申辦新臺幣限價單之指定扣款/入帳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黃金存摺帳戶。

(2)申辦美元/人民幣限價單之指定扣款/入帳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OBU立約人於貴行OBU)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及黃金存摺帳戶。

(3)同一黃金存摺帳戶之指定扣款/入帳帳戶須相同。

(二)每筆限價單最高限額如下，並依「立約人下單時所設定之單價乘以數量所得之金額」或「下單時所設定之買進/回售金額」為準。

1、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交易：新臺幣500萬元。

2、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交易：美元15萬元。

3、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交易：人民幣100萬元。

(三)限價單筆數：每個黃金存摺帳戶未成交限價單筆數，以6筆為上限，且應符合本點第(一)款第2目第3子目規定。

(四)限價交易契約期間：立約人於臨櫃或網路銀行提出申請，經貴行完成設定即契約生效，並由立約人自行選定生效日起30個日曆日內之某一日為比對牌價迄日。

(五)比對牌價：包含限價交易契約期間貴行所有黃金存摺之牌價。

1、比對時間：自契約生效當時之下一盤牌價與立約人設定之單價開始比對，惟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不再進行比對作業：

(1)於貴行黃金存摺牌告價格達到或優於立約人設定單價時依該牌告價格執行買進/回售交易。

(2)於貴行黃金存摺牌告價格未達到或未優於立約人設定單價時，則比對至比對牌價迄日貴行最後一次牌價止。

(3)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或指定存款帳戶銷戶、發生繼承情事或申請取消未成交限價單，且經貴行辦妥相關程序。

## 2、一個帳戶多筆限價單設定之到價優先比對扣帳順序：

- (1)同時有買進限價單與回售限價單：先執行買進限價單。
- (2)多筆買進限價單之間：依立約人設定單價「由高到低」依序自指定存款帳戶扣帳，若有數筆設定單價相同，則依設定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比對。
- (3)多筆回售限價單之間：依立約人設定單價「由低到高」依序自指定黃金存摺帳戶扣帳，若有數筆設定單價相同，則依設定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比對。

## 3、成交原則：

- (1)交割：本點所稱之「交割」係指於貴行黃金存摺牌告價格達到或優於立約人設定單價時依該牌告價格執行買進/回售交易後，以立約人指定之存款/黃金存摺帳戶執行之成交價金、成交手續費及買/賣之黃金數量扣帳/入帳作業。
- (2)限價交易契約期間內貴行黃金存摺賣出掛牌第 1 次出現小於或等於立約人之設定單價時，貴行將以該賣出掛牌價格為其買進限價單成交價，除自立約人指定存款帳戶扣取限價單成交手續費外，並視立約人下單之方式，以「下單時所設定之數量乘以買進限價單成交價」或「下單時所設定之買進金額」扣取成交價金（下稱買進交割），扣款成功後將該筆買進限價單購買之黃金數量存入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
- (3)限價交易契約期間內貴行黃金存摺買進掛牌第 1 次出現大於或等於立約人之設定單價時，貴行將以該買進掛牌價格為其回售限價單成交價，並自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扣取立約人「下單時所設定之數量」或「下單時所設定之回售金額除以回售限價單成交價之數量」（下稱回售交割），扣帳成功，則將該筆回售限價單之回售金額扣除限價單成交手續費後之淨額存入立約人指定之本人存款帳戶內。
- (4)立約人買進/回售限價單下單時，係設定買進/回售總金額，其黃金存摺數量之換算：
  - ①新臺幣/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重量之換算，買進限價單依立約人所設定之買進總金額除以買進限價單成交價，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進位）存入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回售限價單依立約人所設定之回售總金額除以回售限價單成交價，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自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扣帳。
  - ②美元計價黃金存摺重量之換算，買進限價單依立約人所設定之買進總金額除以買進限價單成交價，計算至英兩以下小數點第 6 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以每英兩 31.1 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進位）後存入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回售限價單依立約人所設定之回售總金額除以回售限價單成交價，計算至英兩以下小數點第 6 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以每英兩 31.1 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後自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扣帳。
- (5)立約人指定扣款存款帳戶同時有數筆款項待扣，而存款餘額不足時，以貴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立約人指定黃金存摺帳戶同時有數筆數量待扣，而餘額不足時，以貴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

(6)若遇貴行系統維護或忙碌壅塞、通訊線路忙碌、中斷、系統故障或有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致貴行未能依約定交割時，立約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貴行始進行交割。惟倘得進行交割時，因指定扣款之存款/黃金存摺帳戶餘額不足，或有其它因違反本約定事項，致無法交割而發生之損失，立約人願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4、限價單相關收據貴行不另行交付，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自行列印當年度收據，或由立約人於次年逕至貴行申請前年度收據。

(六) 取消限價單下單：

1、時機：限價單未成交前，立約人於臨櫃或網路銀行提出申請，貴行完成取消設定即生效力。

2、次數限制：同日取消次數累計達 20 次者，當日即不得再新增黃金存摺限價單。

(七) 買進/回售交割成功、失敗訊息或限價交易契約期間屆滿仍無法進行成交時，貴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但因立約人未留存電子信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通知或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時，不在此限。

(八) 立約人之限價單買進/回售交割失敗時，除不再依本點第(五)款進行比對牌價作業外，若自該失敗日期往前起算半年內，已累積限價單交割失敗次數達 3 次(含)者，貴行得限制自立約人最近一次限價單交割失敗日期起算半年內不得新增申辦黃金存摺限價單。

八、回售：

(一) 立約人臨櫃回售黃金時，應持黃金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售出憑條，簽蓋原留印鑑，向黃金存摺原開戶行(惟已申辦全行代購售者除外)辦理回售。

(二) 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按電腦執行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進價格辦理。

(三) 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得為：

1、基本掛牌單位之倍數或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

2、回售黃金價款至少為各計價幣別 200 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回售公克數(得至小數點第 2 位)乘以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買進價格，回售黃金價款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2) 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回售公克數(得至小數點第 2 位)乘以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買進價格，回售黃金價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進位)。

(3) 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回售英兩數(得至小數點第 6 位)乘以美元計價黃金存摺買進價格，回售黃金價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進位)。並以每英兩 31.1 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扣帳。

九、轉換金品：

(一) 立約人欲轉換金品時，應先洽黃金存摺原開戶行，洽商欲轉換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俾憑備貨。

(二) 立約人轉換金品時，應持原留印鑑及黃金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提領現貨申請書，向黃金存摺原開戶行辦理。

(三) 提領之現貨應按黃金存摺帳戶內不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餘額分別轉換，且以貴行掛牌之「可轉換金品」為限，並應補繳轉換當時該黃金產品賣出牌告價與等量之黃金存摺新臺幣賣出牌告

價之差額。

(四) 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內餘額不足扣抵該筆「可轉換金品」之重量時，應先按第四點第(二)款約定買進該帳戶餘額不足之數量後，再依本點辦理轉換金品。

(五) 「可轉換金品」一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

(六) OBU 立約人不得轉換金品。

十、轉帳：立約人持黃金存摺，填具黃金存摺提領現貨申請書(須簽蓋原留印鑑)及黃金存摺存入憑條，得將黃金轉帳至其他同幣別計價黃金存摺帳戶，惟貴行各指定外匯銀行與 OBU 間之立約人帳戶不得相互轉帳。

十一、手續費：本約定事項各項手續費之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立約人同意依貴行「黃金存摺及黃金撲滿各項費用一覽表」(詳如附表)計收。手續費以美元/人民幣計費者，以透過立約人本人於貴行(OBU 立約人於貴行 OBU)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繳納為限。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事項或修正前述費用一覽表。

前項變更或調整費用，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十二、指定電子銀行交易申購/贖回新臺幣帳戶(以下簡稱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

申辦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其電子銀行(含網路銀行及電話語音)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帳戶。

十三、指定網路銀行交易申購/贖回外匯帳戶(以下簡稱交易指定外匯帳戶)：

申辦美元/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其網路銀行交易指定外匯帳戶以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為限。

十四、銷戶：黃金存摺帳戶餘額為零，且無黃金撲滿項下購買黃金尚未入帳者，得結清銷戶，並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為之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但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十五、更正：黃金存摺之記載若與貴行記錄之實際交易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貴行記錄為準，貴行並得將黃金存摺之記載更正之，立約人不得自行塗改。

十六、黃金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十七、黃金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但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立約人得憑身分證明文件、印鑑及黃金存摺，依貴行相關辦法，向黃金存摺原開戶行申辦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質押借款。惟所質借幣別應與黃金存摺帳戶之計價幣別相同。

十八、黃金存摺或印鑑被竊、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應即辦理掛失等相關手續。惟於辦妥掛失前，立約人之黃金已被提領或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其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十九、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與負擔，惟貴行不知立約人亡故前，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如已憑原留印鑑回售、轉帳或結清，貴行概不負責。

二十、立約人使用貴行電子銀行交易者，同意遵守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之約定；使用 e 企合成網交易者，同意遵守貴行「e 企合成網系統約定事項」之約定。

二十一、下列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貴行依本點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 (二) 立約人之交易指定新臺幣/外匯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貴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三) 立約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其交易指定新臺幣/外匯帳戶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四) OBU 立約人經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者。
- (五) 貴行發現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及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六) 立約人不配合貴行進行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七) 貴行因確認立約人、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時，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如相關人員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交易失敗或延遲，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及交易有關對象（包含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監護人、被授權人、繼承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與其相關子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依本點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 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交易有關對象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交易有關對象。
- (三) 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或交易有關對象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相關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以書面暫停或終止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並於該暫停或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 (Section 6308) 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二十三、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二十四、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至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或溢付回售之款項至立約人與貴行約定入帳之存款帳戶或支票存款帳戶之情事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二十五、如貴行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立約人之黃金存摺帳戶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貴行得依該相關命令或裁定辦理；如依強制執行命令須回售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時，貴行得逕依回售當時貴行牌告買入價格辦理回售，並依該命令給付回售後賣得之價金，如有剩餘金額，貴行應將剩餘金額轉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若立約人上述帳戶遭凍結無法存入時，貴行得將該剩餘金額暫時存入貴行暫收帳戶，待立約人依法得領取該款項時再向貴行領取。

二十六、立約人應於貴行建置之印鑑卡上留存印鑑，作為立約人向貴行申辦本約定事項有關事項及其他一切與黃金存摺有關之書面往來之憑據。

二十七、立約人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簽蓋原留印鑑之書面通知或逕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為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有關文書依立約人最後通知或變更之新址，或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立約人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十八、貴行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立約人資料者，立約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立約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立約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立約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二十九、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立約人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立約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或未配

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立約人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或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得於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三十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辦理黃金存摺業務之交易爭議事件，可電洽貴行 24 小時立約人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 或免付費立約人服務專線：0800-025168 提出申訴。

三十二、立約人因本約定事項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黃金存摺所屬之貴行分支機構（即簽約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三、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四、本約定事項壹式貳份，壹份交立約人收執為憑。

三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約定事項嗣後如有修正，同意貴行於營業廳或貴行網站 <https://www.bot.com.tw> 公告之，不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